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伟 22 转债”
可选择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伟22转债”）的保荐人，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伟22转债”可选择回售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伟 22 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2 号）文核准，伟明环保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开发行 14,77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7,000,000.00 元，期限 6 年。“伟 22 转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

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伟 22 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伟 22 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伟 22 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 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 132 天（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利息为 100×1.80%×132/365=0.65 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 100.6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伟 22 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伟 22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2”，转债简称为“伟 22 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四）回售价格

100.6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伟 22 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12 月 10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伟 22 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伟 22 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伟 22 转债”将停止交易。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伟22转债”可选择回售有关事项符合《可转换公司

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保荐人对本次“伟22转债”可选择回售有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伟 22 转债”可选择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徐天全　　刘乡镇

徐天全　　刘乡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